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27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裕明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裕明犯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四級毒品去甲麻黃鹼(新麻黃鹼)貳包（驗餘淨重分別為貳柒點貳貳公克、壹點貳玖公克，驗前純質淨重分別約貳壹點伍零公克、壹點貳陸公克）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欄應補充「被告陳裕明於本院民國111年8月31日準備程序、111年9月29日審理時之自白、新竹地檢署112年12月21日公務電話紀錄」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裕明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6項之持有第四級毒品罪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二）累犯不予加重之說明：

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交易字第7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0年11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應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之前案為公共危險案件，與本案罪質相異，

01 侵害法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亦均不同，參酌司法
02 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現存卷證資料尚難認被告本
03 案犯行有何刑罰反應力薄弱，或具有特別惡性，而有加重
04 最低本刑之必要，參酌上開各情，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
05 項規定加重其刑，但得作為量刑審酌事由，併此說明。

06 (三) 爰審酌被告被告明知去甲麻黃鹼(新麻黃鹼)為第四級毒
07 品，不得持有，竟仍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
08 助長毒品流通，影響社會秩序，實有不該；惟念其坦承犯
09 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等
10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
11 折算標準。

12 三、沒收之說明：

13 本案扣案白色粉末1包（驗餘淨重27.22公克，驗前純質淨重
14 約21.50公克）、棕色粉末1包（驗餘淨重1.29公克，驗前純
15 質淨重約1.26公克），經鑑驗確含有第四級毒品去甲麻黃
16 鹼(新麻黃鹼)成分，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0月
17 2日刑理字第1126033206號鑑定書在卷為憑（見112年度他字
18 第3552號偵查卷第27至28頁），均屬違禁物，除取樣鑑驗用
19 罄部分已失卻違禁物之性質而毋庸沒收外，餘不問屬於犯人
20 與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盛裝上開毒
21 品之外包裝袋2只，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
22 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視
23 同毒品，屬違禁物，併予宣告沒收。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5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30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蔡玉琪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

書記官 李念純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實體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6項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108號

被 告 陳裕明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新埔鎮旱坑路1段83巷51弄2
0號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裕明知悉毒品先驅原料「去甲麻黃鹼(新麻黃鹼)」係毒品
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4款所列之第四級毒品，依法不
得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竟基於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
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價
格購得含有第四級毒品去甲麻黃鹼成分之毒品粉末2包(驗餘
淨重27.22公克、1.29公克；驗前純質淨重21.50公克、1.26
公克)而持有之。嗣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許，為警持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及本署檢察官核發之拘
票，至其位於新竹縣○○鎮○○路0段00巷00弄00號之住處
執行搜索並將其拘提到案，扣得上開含有去甲麻黃鹼成分之
毒品粉末2包、含有甲基安非他命及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
苯異己酮殘渣之夾鏈袋5個、玻璃球4個、電子磅秤1台、夾
鍊袋3包等物，復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安非

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陳裕明所涉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犯行，經執行觀察、勒戒後，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229號、第2031號為不起訴處分)，始查得上情。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陳裕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二)扣案之含有去甲麻黃鹼成分之毒品粉末2包(驗餘淨重27.22公克、1.29公克；驗前純質淨重21.50公克、1.26公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0月2日刑理字第1126033206號鑑定書1份。

(三)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扣案物照片10張。

二、核被告陳裕明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6項之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至扣案之含有去甲麻黃鹼成分之毒品粉末2包(驗餘淨重27.22公克、1.29公克；驗前純質淨重21.50公克、1.26公克)，屬不得非法持有之違禁物，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檢 察 官 周 文 如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書 記 官 林 以 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5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